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69號

原告 陳怡安
被告 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呈超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53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,534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